

附件二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設備移撥(贈與)申請表

申請學校		
單位		
需求設備	總號	品名
聯絡人		
連絡電話		
e-mail		
備註	<p>1. 本署可供贈與監測設備因數量有限，爰依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轉撥：</p> <p>(1) 曾執行該項設備相關之研究計畫者</p> <p>(2) 該項設備裝置(儲放)地點之單位或其鄰近之單位</p> <p>(3) 來函申請日期先後</p> <p>2. 經本署同意轉撥設備之單位，應於接獲本署通知後 1 個月內(依本署發文日期為準)，自行負責載運相關工作，逾期將轉撥次順序之單位，或依法辦理報廢後續事宜。</p> <p>3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</p>	